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支付〔2022〕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资金支付动态监控，现就加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预算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若有支出缺口应采取预算调整调剂解决，不得挪用、混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预算执行质量。

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报销审核，不得报销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

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公函、接待审批、接待标准、陪餐人数等管理要求，避免无公函接待、无审批接待、“一函多餐”等问题。国内公务接待不得报销各类烟酒费用，支付时应上传派出单位公函、接待清单、财务票据。因公临时出国（境）支出，应严格执行出国（境）事项审批等管理要求，支付时应上传出国（境）审批、费用报销手续等。公车购置支出，应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审批等管理要求，支付时应上传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审批的公务用车购置审批表、购车合同、财务票据等。

三、规范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会议费、培训费应“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并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资金。对于从项目资金中列支的会议费、培训费，部门经济分类应列明“会议费”、“培训费”。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其中：会议费支出，应严格执行会议审批、规模、会期、开支范围、标准、培训组织等管理要求，支付时上传会议审批、会议通知、财务票据等；培训费支出，应严格执行培训计划编报、开支范围、标准等管理要

求，支付时上传培训计划文件（或培训审批材料）、培训通知、财务票据等。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需要交纳培训费或食宿费用自理的会议和培训，确有必要参加的，需经本单位领导批准，支付时上传会议或培训通知、审批材料及有关票据等。

四、规范公务卡、现金支出

公务支出原则上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结算，对于无法转账的支出，采取公务卡结算方式办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情况特殊确实无法刷公务卡的，支付时在提供报销凭证的同时再上传经领导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严格控制现金支出，确需提取现金的，应编报《现金使用计划表》（格式附后），经领导签字盖章后上传。

五、规范政府采购业务支出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并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资金。使用政府采购指标支出的政府采购业务，在政府采购系统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后推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资金支付；使用非政府采购指标支出的政府采购业务，应先将非政府采购指标调整为政府采购指标，在政府采购系统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后推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资金支付。

六、规范填报集中支付信息

单位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时，应真实、完整、清晰、规范填报摘要和部门经济分类。摘要应按实际支付内容如实填报，不能用部门经济分类代替或完全用数字、字母填写摘要；部门经济分

类，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要求规范选择，如实反映实际支付内容。对于转往个人账户、代发工资账户的差旅费支出，支付申请只有差旅费补助的，摘要注明人数、天数、标准；支付申请除差旅费补助以外，还包含交通费等其他支出的，摘要应将差旅费补助、交通费等明细内容和金额分别列明。

七、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把各项财经纪律和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国家工资政策规定，严禁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未经工资主管部门批准，各部门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出台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严禁违规通过代发工资账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账户将预算资金转移到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不得采取将大额资金拆分、化整为零以及更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不如实填写支付摘要等方式规避资金支付监管。

八、加强对单位支出的监督

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执行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对于集中支付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疑似违规问题，配合省财政厅做好疑点信息核实，如实反映情况并向省财政厅完整准确提供有关材料。省直部门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协助调查核实所属预算单位集中支付疑点信息、处理违规问题，并向省财政厅完整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对于核实确认的违规问题，自觉接受监督，并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坚持即

知即改、立行立改，从管理源头和制度层面解决问题，切实整改到位。

附件：现金使用计划表



附 件

现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上次提取现金数额		
上次提取现金后使用数额		
库存现金数额		
本次计划提取现金数额		
近期现金使用计划	1.	
	2.	
	3.	
	4.	
	5.	
		

制表日期：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

